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水电气小型接入工程试行行政审批简易程序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9〕6号)和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推进落实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改革实施方案协调会会议备忘》的要求,为进一步对标一流,压缩用电、用水、用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限,提高用电、用水、用气接入效率,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工商业用户小型接入工程行政审批试行简易程序,实现“现场审批、现场办理、现场施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对用电接入容量 200 千伏安及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线路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用电工程,在申请单位提供用电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审批、现场办理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供电企业即可现场开展施工。

2、对用水接入管线直径 DN150 及以下、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供水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用水工程，在申请单位提供用水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审批、现场办理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供水施工企业即可现场开展施工。

3、对用气接入穿越道路不超过 15 米、供气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在申请单位提供用气接入项目来源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相关政府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审核后，一天内完成现场审批、现场办理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供气企业即可现场开展施工。

请各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请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提前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按审批部门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报批材料，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日起生效，试行期一年，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

抄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